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林羽柔
電話：03-3322101#5480
電子信箱：100291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農林字第1110037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600G_1110037699_ATTACH1.doc、
376735600G_1110037699_ATTACH2.doc、376735600G_1110037699_ATTACH3.pdf、
376735600G_1110037699_ATTACH4.docx、376735600G_1110037699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111-112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綠美化苗木配發作業，乃依適地適種原則分配樹種，其種植區域以3個類別區分-都會區域、沿海區域及山坡地。
- 三、旨案由貴區公所受理，受理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16日止，本年度可申請對象為工業區管理中心、公私立學校、軍方、公家機關、法人（不含營利社團法人）及社團，本局輔導農業單位及個人（個人僅能申請喬木類、土地面積須達0.05公頃以上）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分配表、流程表、苗木團體及個人申請書各1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並張貼公告，以利申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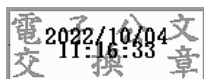
農經課 111/10/04 11:24



321110034957 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